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令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18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10,026.69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76,764.67元，扣除2011年度利润分配金额9,334,000.00元，剩余利润399,262.02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05,049,386.69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448,648.71元。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34.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6.71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及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2012 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监事人员 2012 年度薪酬。为实现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目标，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意对公司监事人员 2013 年度的薪酬在 2012 年度薪酬基础上，按照 3%-6%的比例调整。同时对公司监事人员实行年度津贴制度，监事津贴标准为 5,000.00 元/人.年，监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内部控制自

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2日